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 合夥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與兩名獨立企業合夥人(「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分銷的特定公司(「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廣東嘉士利已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250,000港元)。注資後，廣東嘉士利將擁有有限合夥企業34.98%的股權。有限合夥企業將由執行合夥人，即有限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管理及運營。廣東嘉士利概不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及管理。

### 合營企業協議

本集團亦已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與多家獨立合營企業合夥人(與合夥人並無關聯)訂立一份合營企業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據此香港附屬公司同意向香港瑞士樂(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香港瑞士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食品)投資187,500美元(相當於約1,406,000港元)，總資本要求為3,750,000美元。完成合營企業協議後，香港附屬公司將擁有香港瑞士樂已發行股本的5%。香港瑞士樂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香港附屬公司委任。

## 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餅乾市場具領先地位。其旨在擴充其銷售網絡及渠道。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讓本集團增強產品於中國及香港的覆蓋及通過業務投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正與目標公司協商，將有限合夥企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全部資金用於投資目標公司。董事會亦欲藉此機會與合夥人及香港瑞士樂的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發展策略關係及探尋未來與彼等進行商業合作的可能性。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合夥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